

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 (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申請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實施計畫。

二、目的：協助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成效。

三、甄選類別：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四、名額：依報名成績高低排序，錄取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五、報名資格：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六、服務職責及工作內容：

- (一)提供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支持性服務。
- (二)課堂陪伴、適時安撫學生情緒。
- (三)定期於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 (四)依規定參加本市或學校辦理之三十六小時以上職前訓練及九小時以上在職訓練。

七、任用期間：114 年 9 月 0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唯如經評估，學生部分或全部時間助理需求消失，學校得終止契約。

八、服務時數及待遇如下：

- (一)服務時間平均每天 2 小時，但實際服務時間須配合個案課表而定。
- (二)採時薪制支薪，依勞動部規定之基本工資時薪支給，以每小時 190 元計；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資格之人員，其時薪得以勞動部所定基本工資之一點二倍支給。
- (三)進用人員皆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勞工保險。

九、管理方式：

- (一)由用人單位與進用人員訂定契約。
- (二)用人單位設置出勤紀錄表，管理進用人員出勤情形。
- (三)教育訓練：進用人員應接受本市或學校辦理之三十六小時以上職前訓練及九小時以上在職訓練。
- (四)督導考核：學校於學年度終了，對進用人員予以考核，考核成績達 80 分以上方得續聘。

十、報名辦法：

- (一)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4 日中午 12 時截止，逾時不受理。
- (二)方式：請備妥報名表(如附件)及相關證件影本(含身份證件及學經歷證件)親洽本校輔導室。報名時檢附上述證明文件正本，現場驗畢後歸還，不接受通訊報名。
- (三)報名地點：善化國中輔導室。
地址：臺南市善化區溪美里 656 號。

電話：06-5817043 分機 501。

聯絡人：輔導主任 吳雪華。

十一、甄選事項：

(一)甄選日期：114 年 8 月 20 日上午 8 時 30 分。

(二)甄選方式：面試。

(三)審查資料：報名表、身份證件影印本、最高學歷等證明文件影印本（含相關經歷、特教進修研習等）。

十二、錄取公布：114 年 8 月 21 日下午 6 時前，於網站公告並電話個別通知。

十三、報到：114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 時，請錄取者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屆時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十四、注意事項：

(一)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二)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三)如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將不予錄取。

十五、本規定不及詳備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職務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身分別	☐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 一般學生家長 ☐ 學校志工 ☐ 其他				
通訊處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工作內容		任職時間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甄選人 簽 名			報名日期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請以 A4 影印)。 3. 請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4. 審議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